

#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25〕32号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关于进一步推进 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推进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关于深入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意见(试行)》(沪府办〔2020〕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沪松府办发〔2021〕10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对标“整体政府”理念，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为核心，以企业获得感为导向，打造“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

### (一) 推动审批入驻更趋规范

针对2024年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中暴露的“一个中心赋能不足、一站式竣工验收提前服务有待进一步规范、用水用电报装等满意度不高”等短板问题，予以重点优化完善，推动入驻模式向“模式一”(审批不出中心)升级。

## （二）推进为企业服务更趋便利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企业感受度、满意度为导向，持续提升区审批审查中心现场建设和协调服务能级。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依托“一网通办”和市工程审批系统，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着力营造一流的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 二、职责定位

### （一）组织架构

区审批审查中心由区长负总责，相关副区长具体负责。具体工作由区建设管理委和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双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规划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交通、交管、国动、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文旅、房管以及电力、燃气、供排水、通信等单位抓好落实，负责落实区管工程建设项目的收件、内转、发证、咨询等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审批审查、联合监督检查、综合竣工验收等事项，遇有问题逐级向区领导汇报。办公地点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

### （二）责任分工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实体化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牵头落实区管工程建设项目的收件、内转、发证、咨询等工作，牵头推进审批审查、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事项。

区建设管理委、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实体化机构的日常管理。区建设管理委参照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制度，

牵头制定区审批审查中心日常管理制度，督促后台事项、岗位和人员入驻；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配置前台人员，完善前、中、后台物理空间环境布置，配齐前、中台办公设施。

各成员单位积极支持配合牵头部门，选派具有审批权的科室和业务骨干入驻（名单报区审批审查中心办公室备案），签订《审批授权委托书》，将审批系统权限开放至区审批审查中心，配齐后台办公设施，确保运行有力有序。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运行能级

进一步落实“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要求。前台（综合窗口）负责一口收件、材料内转、一口发证等事项，提供简易咨询服务，前台人员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派遣。中台（营商服务专员）负责对前台（综合窗口）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解答受理问题，对复杂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中台人员由部分单位业务骨干选派。后台（各单位审批科室）负责前台（综合窗口）转来件的受理、审批，组织实施现场踏勘、联合监督检查、综合竣工验收等事项。

#### （二）落实入驻要求

积极推进全部涉审事项纳入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行。高中频或复杂事项单位必须选派业务骨干，进入中台集中办公；低频简易事项单位可不选派业务骨干入驻中台，应通过集中培训前台人员等方式，帮助其快速独立处理业务。进驻审批审查

中心的事项，原则上都应通过市工程审批系统的统一入口办理。存在新增、更改、取消等特殊情况确需收件的，应由区审批审查中心前台（综合窗口）统一收件，由综窗收件系统出具“综窗收件凭证”，杜绝“体外循环”。

### （三）优化功能布置

按照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只对一扇窗”目标，在大厅显著位置设置指引标识，合理划分前台（综合窗口）、中台、后台和自助服务等功能区域。后台物理隔断、门禁管理，与其他功能区域互不干扰、线上线下融合统一。

### （四）创新特色服务

发挥行业优势，每周固定日期邀请建筑、结构、暖通等专家，现场帮助企业解决设计图纸、标准规范等技术难题。拓宽专家类型，开通线上专家咨询通道，通过视频、语音连线实时解决技术问题。

### （五）线上线下融合

针对施工许可、综合验收、联合监督检查、分期验收等一站式服务，以及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建设项目开工等“一件事”服务，线上统一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申请，各单位在线并联审查。线下由区审批审查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通过物理集合，推动“一站式”“一件事”具体项目的流程材料咨询、推进协调、联合踏勘等工作，确保不出中心解决问题。

### （六）完善协调机制

针对企业办事和咨询过程反映的堵点问题，相关入驻部门主动协调解决。针对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责任不明、职责交叉等问题，由区审批审查中心办公室通过专题协调会议，跨部门集中会商、协同解决。针对涉及区级层面重大问题，由区审批审查中心办公室提请区领导专题研究解决。

#### （七）提升企业感受

试点推进“云综窗”全域覆盖，将线下前台（综合窗口）、中台（营商服务专员）以及后台（各单位审批科室）与线上电脑端、移动端服务以及远程视频帮办整合，针对低频简易事项，把咨询、导办、受理等服务集成到一起，形成“一窗直访、一键直达”。升级智能导办，完善政策汇编以及咨询解答知识库，依托自助服务区机器获取相关材料。推进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 四、保障措施

#### （一）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从制度上做好协同联动，推动和规范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每年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当年重点任务。完善季度例会制度，通过例会形式通报改革进展，协调重点项目疑难问题，加强信息互通和效能提升。

#### （二）加强入驻人员管理

加强入驻人员的配备、管理和考核，各单位入驻情况、事项办理、企业评价等纳入区政务服务办年度“一网通办”考核

评价内容。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入驻人员，鼓励各单位在年度考核、轮岗、晋升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

### （三）加强改革成效宣传

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建营商环境讲师团，积极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在线解答等方式，积极宣传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成效，正向展示改革便利，增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